

# 晴隆检察院：做好公益诉讼 维护军人权益

记者 彭高琴

我州着力推进法治建设工作进程

本报讯 (通讯员 苏忠华) 近年来,我州坚持法治黔西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成,以“强化组织建设、统筹推进、指标调度、示范创建、制度建设、督察问效”等措施,着力推进我州法治建设工作进程。

在组织建设方面,我州成立州县两级依法治州(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设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民法典实施等协调小组,明确职能职责,推动协调小组实体化运行。

在强化统筹推进方面,我州制定法治黔西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人才培养五年规划,构建州市县法治建设“四梁八柱”。同时,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考核办法,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党建成效综合考核内容,做到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安排部署、同考核推进。

在强化关键指标调度方面,我州将“两降一升”指标拓展到十大关键性结果性指标,按月进行监测调度并通报,确保实时掌握全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推进情况。

在强化示范创建方面,我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示范创建带动市县法治建设整体成效,出台相应激励政策,支持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申报示范项目。目前,我州已成功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9个、省级91个、州级385个,创建法治示范企业12个、法治教育基地6个,创建全省第一批法治政府示范项目2个。

针对强化制度建设,我州出台黔西南州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年度述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协商机制等,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针对督察问效,我州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与督察工作规定》,每年均由我州委依法治州办组织开展督察,对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行督促整改。今年上半年由依法治州委员会协调小组组长带队开展了提级督察。此外,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 黔西南公安：“一窗通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通讯员 谭锦富

为持续深化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打造公安政务服务新高地,黔西南公安机关在窗口服务工作中用真情、破瓶颈、解难题、办实事,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非常感谢你们,这么早就帮我身份证送过来了。”从重庆市到兴义市务工的杨先生满脸笑容,从民警张敏手中接过补办的身份证。

据了解,15天以前,腿脚不便的杨先生来到了州政务大厅办理身份证,在公安窗口工作人员的帮助,拍照、填写《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因为杨先生属于重庆户口,跨省办理业务所需时间较长,民警张敏特别关注到这位群众。

身份证补办下来后,民警张敏第一时间送证上门,给杨先生提供了“星级服务”。

“群众行动不便的时候,我们都会提供上门式服务,积极帮助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张敏说。

窗口人员服务能力如何提升?州公安局驻政务大厅首席代表赵敏介绍:“为了提升服务水平,我们组织全州各县(市、新区)业务骨干及技术骨干到州政务大厅跟岗学习培训,同时,多次利用业余时间组织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业务交叉培训。”

下班了没法办?窗口民警24小时不打烊。“政务大厅周末也上班吗?”看到州政务大厅里排着长长的队伍,从旁路过的群众纷纷感到诧异。

原来,正在排队的学生要参加兴义市中小学第六届“百花杯”校园足球联赛,参加比赛需要出具居民身份证,学校便通过教育局联系到州政务大厅公安窗口赵敏。

为帮助学生解决困难,赵敏立即安排民警和教育部门对接,预约周末时间,按照绿色通道办理,成功为28名同学办理身份证。

此外,全州政务大厅公安窗口还利用绿色通道,护航中高考,今年以来,为全州143名中高考考生出具身份证明、办理身份证。

据了解,黔西南州公安综合受理服务区由25名民警、101名辅警组成,全州上下统一采取低台敞开式办公,群众可在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办理治安、出入境、交警、网安、禁毒5个警种业务,实现多部门联合办公,全力打造“零距离”为民服务平台,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靠前服务知民意解民意。黔西南州公安窗口推行服务人员前移,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利用轮班轮岗的方式,每天安排1至2名工作人员主动靠前,采取在大厅走动,为群众提供业务指导、免费照相、业务申报、资料复印、政策解读等服务。

“您好,由于排队人员较多,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助的吗?”“我需要办理护照,请问需要什么材料?”李某向工作人员讲述所办的事项,工作人员仔细核对李某携带的材料,发现缺少相片,于是便领着李某到免费照相处拍照,大大节约了群众办事时间,让群众不再来回“多头跑”,也提高了窗口办事效率。

“一警多能、一窗通办”纵深发展,多项惠民措施的加速落地,黔西南州公安机关正在用更实的措施、更优的服务,赢得更高的群众满意度,全力打造公安政务服务“金名片”,谱写人民满意新篇章。

## 安龙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重点案件质量评查

本报讯 (通讯员 胡雯 阳承尧) 为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在办案过程中倾听人民群众意见,日前,安龙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重点案件质量评查,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

受邀的两名人民监督员在评查案件前参加了评查案件统筹会,该院相关负责人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案件评查工作开展程序、评查类型、评查标准等内容,就检察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向人民监督员作了详细讲解。

随后,两名人民监督员随机抽取该院办理的4件不捕案件进行评查,人民监督员秉持“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参照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主要采取阅卷、座谈、调查、质询等方式进行,围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法律程序是否规范合法、处理结果是否公平、公正等详细查阅了卷宗,与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询问与核实,逐案填写了评查反馈表。

经过评查,人民监督员认为该院办理的案件总体规范,案件承办人在案件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方面恰当准确,不捕文书释法说理充分,案件的处理结果公平、公正,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既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充分发挥了法律监督机关的作用。同时,人民监督员建议该院进一步落实案件评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评查标准的主观性,克服评查可能带来的各种随意性,使评查尺度、评查标准预先取得公众的认可,促进提升评查效果。

人民监督员具有联系群众密切、社会经验丰富和专业特长显著的优势,参与案件质量评查,有利于促进检察机关公正廉洁司法,提升检察机关办案质量和透明度。同时,通过人民监督员,能够更加全面、更加真实、更加直接地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新期待、新要求,更好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图片由晴隆检察院提供)

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保护军人合法权益是维护国家利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承载着无数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清明时节的晴隆县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晴隆县一小的学生穿戴整齐向长眠在此的烈士进献花篮。

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中国共产党的红色基因库,见证了中国革命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承载着无数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清明时节的晴隆县烈士陵园庄严肃穆,晴隆县一小的学生穿戴整齐向长眠在此的烈士进献花篮。

2022年2月17日,晴隆检察院在履职发现,晴隆县烈士陵园内有41座坟墓,其中烈士墓30座,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非烈士墓11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内存在非烈士墓,有损晴隆县烈士陵园庄严、肃穆的环境和氛围。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安葬有非烈士墓的行为违反了《英雄烈士保护法》及《烈士褒扬条例》相关规定。2月18日,晴隆县检察院向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的和管理职责,依法将晴隆县烈士陵园内非烈士墓迁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英雄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提请晴隆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晴隆县人民政府以专题会议纪要(晴府专议[2022]8号)的形式明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查清11座非烈士墓的基本情况,制定为期三年的具体迁出方案,迁移之前,参照烈士墓进行修缮维护。

截至目前,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完成安葬地点选址工作,以上11座非烈士墓将搬迁到公墓划定区域安葬,划定区域进行隔离,设置军人墓标识统一管理维护。

2020年7月,晴隆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有群众在晴隆县碧痕镇烈士陵园内进行烧烤,陵园内啤酒瓶、一次性餐盒、塑料袋及未使用完毕的木炭等垃圾四处散落。晴隆县检察院向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对晴隆县碧痕镇烈士陵园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和管理职责,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静的环境和氛围;并建议其立即对



为退役军人的孩子上法治课 (图片由晴隆检察院提供)

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情况进行排查,加强对辖区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监督、宣传教育工作。接到检察建议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检察建议书所列建议内容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2020年,晴隆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晴隆县花贡镇有烈士墓三座,均为散墓,烈士墓杂草丛生,其中烈士张明发同志的墓碑损毁严重。晴隆县检察院向晴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接到检察建议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检察建议书所列建议内容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整改后的晴隆县花贡镇三座烈士墓和碧痕镇烈士陵园整洁庄严,成为当地民众缅怀英烈、弘扬英烈精神的教育场所。

晴隆县检察院分管该项工作的副检察长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阶段性履职情况跟进监督,确保迁移工作按期完成,以便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社会风尚。

### 三

为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晴隆县人民检察院“三举措”助力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发挥“驻村红”,鼓励“军人绿”。晴隆县

人民检察院在茶马镇野寨村与村干部座谈时,强调在乡村振兴工作中不能落下一名退役军人,他们把人生最美好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祖国和人民,我们要在为退役军人做好服务的同时,鼓励他们在党的领导下,立足家乡实际,发扬光荣传统,传递正能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伟大实践,继续为国家安定、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送去“爱心红”,加深“检察蓝”。在茶马镇野寨村,开展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防范网络诈骗和电信诈骗等知识宣传,自己不做违法犯罪的事,也要防范各类诈骗行为谨防上当受骗。通过开展的活动,不仅使该村退役军人切身感受到了党的关怀与温暖,增强了他们的法治意识。更点燃该院退役军人的责任感、使命感,激励了他们永葆本色,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在日常检察工作中积极向上,为服务人员贡献自己的力量。

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军人绿”。晴隆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增设军人优先窗口,优先受理现役军人及退役军人提出的各类控告申诉,扎实做好涉军信访申诉工作。开辟涉军案件“绿色通道”对军人案件依法快速受理、快速移送,确保在检察环节依法优先办理,为切实推动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工作取得实效奠定基础。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5周年之际,仲夏时节,空气中每一缕风都是炽热的,炽热的风带来了一抹检察蓝。这一天,晴隆县检察院在职退役军人带着深情厚谊来到茶马镇开展“八一”慰问系列活动,为该镇退役军人的孩子送去“法治大餐”的同时,让孩子们听父亲讲述军人的优良传统和英雄保家卫国的故事。

在慰问中,检察官们结合“两法”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欺凌等问题给孩子生动的法治课,并介绍了暑期防溺水常识,还特别叮嘱了孩子们在暑假要注意自身安全。

小娟,该镇一名退役军人的孩子,当天她激动中带着自豪如是说:“今天真的好开心,听了检察官叔叔和爸爸给我们讲军人保家卫国的故事让我对自己的爸爸有了一个重新认识,原来我的爸爸是一名解放军,我为自己的爸爸是一名解放军感到自豪,现在的我只有认真学习,长大后才能向爸爸和检察官叔叔们一样建设我的祖国和家乡。”

“退役军人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建设好官兵‘后院、后路、后代’工程的重中之重。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持续开展好呵护退役军人孩子的检察工作,倾心呵护他们的健康成长。”晴隆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查南江如是说。

### 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铭记历史、缅怀英烈,

州检察机关:

“治理得好呀!坐电梯放心多了!”近日,在望谟县棚改小区忙着装修的韦阿姨对回访的望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心地说:“现在合格标识、维护记录、警示标志都贴在电梯显眼处,一目了然。”

今年3月,望谟县棚改小区顺利交房,3600户1.4万名群众喜迁新房,电梯使用需求剧增。望谟县人民检察院聚焦电梯运行安全问题,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持续履行好“安全生产守夜人”重要职责,深入棚改小区开展安全专项监督行动,调查发现了潜藏的“电梯风险”,电梯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为此,望谟县人民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

## 140余件检察建议解决“大问题”

通讯员 邓道迪

诉讼立案调查,向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相关单位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对辖区电梯进行全面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打非治违”工作,对辖区居民小区、酒店、商场进行排查整改。并推动建立健全全县电梯安全检查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电梯安全源头治理。

“飞线充电”是安置区消防安全隐患的主要风险点之一,举办听证会,既消除了易地扶贫搬迁居住区安全隐患,宣传了法律知识,还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近日,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就

“飞线充电”安全问题召开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应邀参加听证的应急、住建等6个行政机关负责人就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听证员对听证表示赞同和支持。

结合听证意见,安龙县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宣告送达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全面治理的同时,推动职能部门新增、新建充电桩,在多方的努力下,“飞线充电”得到妥善解决。

从严厉打击“黑校车”守护学生“车轮上的安全”到规范客运行业整顿,从“窨井盖盖人”危及百姓“脚下安全”到食药领域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从为餐饮行业经营场所拧紧燃气安全阀到建立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机制,从严厉打击拒不支付

劳动报酬犯罪做农民工“护薪人”到依法保护涉案企业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释放司法善意……

聚焦包罗万象的社会问题,以人民为中心,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为突破口,黔西南州检察机关找准“小切口”,以检察建议为牵引,为党委、政府决策和行业治理提供精准参考,推动解决个案、类案背后社会治理“面”上的深层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据悉,2021年以来,黔西南州人民检察院立案办理涉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60余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0余件,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2件,为平安黔西南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 亲人离散三十年 暖心民警助团圆

通讯员 侯敏

8月1日,在普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办公室,一个离散30多年的家庭即将重新团聚。当日,坐在椅子上等待家人的王某达若有所思,当工作人员询问他此时此刻的心情时,只见他眼眶泛泪花地说:“激动!”

“我四年级的时候就听邻居说我是被养父母抱养的,便怀疑自己是被拐卖的。由于当时年纪小,也不知道怎么去寻找,现在终于找到了,除了激动就是想赶快见到家人。”

1988年,当时年仅1岁的王某达不慎被他人拐走,下落不明,父母苦寻找无

果。直到今年2月,从小被拐卖到福建并通过公安机关找到亲人的李某发,回到福建时告知其朋友王某达可以尝试联系普安公安局民警,看是否能找到家人。

2月17日,王某达联系到普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刘胜云。收到线索后,刘胜云通知王某达从福建邮寄血样到物证鉴定中心做DNA鉴定。通过DNA检测后,比中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关村一组方某云家,但当时得到的答复却是其家里没有丢失过小孩。面对回答,民警并未放弃。

7月5日,刘胜云决定和同事亲自开车

赴盘州市盘关镇,并找到镇长方德兴。当了解到盘州市盘关镇月亮路牟某娣家曾丢过一个孩子,情况与王某达基本相符时。刘胜云马上到牟某娣家采集了牟某娣及长子方某桥的血样送到黔西南州公安局做了DNA鉴定。7月28日,通过鉴定确定王某达与牟某娣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

8月1日,王某达的哥哥方某桥带领着姐姐、外婆等亲人抱着鲜花和印烫着“人民警察为人民,失而复得暖人心”寻人解困感谢不尽,人民警察一心为民”金色大

字的两面锦旗来到普安公安局刑侦大队与其见面。30多年亲人离散的心酸与苦楚,团聚的喜悦,让王某达与哥哥眼眶里全是泪花,和哥哥紧紧拥抱。

“非常感激公安民警能够帮我们找到弟弟,以前我们也不知道如何去寻找……心里的石头一直悬起,这下终于落地了。”哥哥方某桥激动地说。

普安县公安局始终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开展。今年以来,普安公安共帮助3个家庭实现团圆。